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通告第 091/2020 號

分發名單：六年級學生及家長

【有關 2019-21 年度學生報分試安排事宜】

受疫情影響，本屆部分六年級的學生仍未能完成原本於七月進行之第一次的升中報分試。因應教育局早前宣布全港學校已於 9 月 23 日起分階段恢復面授課堂，校方對六年級學生的報分試將作以下安排，詳情如下：

- 安排少數未能於恢復面授課堂的日期回校應試的學生，透過跨境教育支援服務於內地應考報分試。
- 向教育局申請本屆六年級學生由 3 次報分試改為只呈分 2 次。

未能於七月回校應試學生之考試安排：

- 據校方了解，有少數學生未能於恢復面授課堂的日期回校復課，為使升中呈分程序得以儘快完成，校方考慮申請跨境教育支援服務，為本校居住內地而又未能回校應試之六年級學生於內地進行報分試安排。有關學生在內地應試的詳情，將會於稍後通知相關家長。
- 為讓學生能更順利地為下一年升中作準備，家長可以積極考慮儘早安排身處內地的子女回港預備回校復課及參與補考呈分考試，避免學生的升中安排受到任何影響。
- 請現身處內地的學生家長回覆校方是否能回校應試，以便校方能作出相應安排。

升中報分試之呈分次數及非呈分之考試安排：

- 在常規安排下，本屆六年級學生須完成合共 3 次報分試，分別為：第一次：2020 年 7 月、第二次：2020 年 11 月及第三次：2021 年 2 月。
- 受疫情影響，有部分學生未能於七月完成第一次報分試，以至與第二次報分試的日期(11 月)非常接近。再者，由於停課及短暫復課的關係，學生之學習時間亦受影響。為了避免學生因在短時間內要預備第二次報分試而可能產生較大的應試壓力，校方將考慮向教育局申請本屆六年級學生在升中前由呈分 3 次改為只呈分 2 次，即本屆六年級的第一次報分試已於 7 月完成或將於 10 至 12 月舉行，而下一次即最後一次報分試會於 2021 年 2 月進行。
- 如學生能持續回校復課，校曆表上的 2020 年 11 月(學段一第一次總結性評估)將如期進行。如能順利完成是次評估，校方雖不會向教育局呈報有關成績，但該次考核成績將計算在成績表內，以便作為升中第一階段選校(自行分配學位階段)之參考資料。如 11 月份因疫情等事故而需長時間停課，是次考試將有機會取消。

六年級本學年考試日期及呈分安排如下：

評估	日期	是次分數用作升中呈分
補回五年級下學期期考	2020 年 10 月至 12 月	✓
六年級學段一總結性評估	2020 年 11 月	✗
六年級學段二總結性評估	2021 年 2 月	✓
六年級學段三總結性評估	2021 年 5 月	✗

感謝家長的配合，如有查詢請致電 2650 5551 與潘綺雯副校長聯絡，並請家長回覆閣下是否贊成校方上述升中報分試安排的建議，校方會作最後決定前會考慮整體家長的意願。如學生需補考，請家長留意，由於補考時間最快或會安排在 10 月初，請家長提示學生早作準備，努力溫習。

校長：


陳寶玲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通告第 091/2020 號 回 條

【有關 2019-21 年度學生報分試安排事宜】

致：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陳校長

本人已知悉學校第 091/2020 通告有關「有關 2019-21 年度學生報分試安排事宜」，並

- ☐ 確認本人子已於七月完成第一次報分試。
- ☐ 確認本人子女現正身處香港，並能按以上日期回校參與補考。
- ☐ 確認本人子女現正身處內地，並會提早最少十四天回港接受防疫隔離，以便能按以上日期參與補考。
- ☐ 確認本人子女現正身處內地，並按學校指示會安排子女於內地試場應試。

本人對校方建議本屆六年級學生由 3 次報分試改為只呈分 2 次，表示：

- ☐ 贊成。
- ☐ 不贊成。

並有以下意見：

() 班學生 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在適當的□內 ‘✓’